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盧春杏

林玗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234元（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